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4号……………（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5号……………（4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30号……………（43）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36号……………（89）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药品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7号……………(116)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兆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7号……………(12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邵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8号……………(129)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对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济南市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

同源、统一规范。对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结合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四）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于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实施要素，对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应当保持一致或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

（五）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底前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实施同步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六）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部门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

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八）确定监管主体。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结合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研究决定。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健全监管规则。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明确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十一）强化审管互动。各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加强沟通协同，主动对上对接，在市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纳入2022年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分工分别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7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9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2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2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30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3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3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5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3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3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9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0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1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2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44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5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6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7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4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5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5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59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0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1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3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64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5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66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67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70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2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3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6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7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78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79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1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2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8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89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90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91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3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4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5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6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99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0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2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0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05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 号）
106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1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1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市中办发〔2018〕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1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2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2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12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2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2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29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0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7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8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39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4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46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4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4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50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51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2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3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5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0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1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6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165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66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67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6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7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2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17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74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75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6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77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9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80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1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82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83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4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5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6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7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89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0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191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92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93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4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5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6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8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9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20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10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12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市中政字〔2020〕34号）
213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4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5	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6	市中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中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市中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中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中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鞠正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孟庆顺同志：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区长分管财政、审计工作；负责政府日常事务、综合经济管理、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统计、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工作；协调税务、邮政、烟草、粮食、消防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新旧动能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市中区）服务中心、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群团组织。

张同园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等工作；协调电力工作。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

刘宜武同志：负责信访稳定、司法行政、法治建设等工作；主持公安市中分局工作；协调交警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及驻区部队。

周晨同志：负责城市管理、生态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工作。分管区城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联系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张源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工作。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委教育工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文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局）、区医保局。联系区档案馆、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张健同志：负责科技、工业经济、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园区发展等工作；协调通信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区文化创意产业服务中心、济南新城工业基地服务中心、济

南腊山创业服务中心、区创新设计产业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同志互为 AB 角。

上述区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直属机构和所属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孟庆顺同志与张同园同志、刘宜武同志与张源同志、周晨同志与张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2022—2030年）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作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和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远景目标,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筑美丽中国注入强大动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内容的地位进一步凸显,也为济南市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济南市市中区是省会济南的中心城区,南揽泰山余脉,北拥商埠故里,是济南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强省会战略,积极探索具有市中特色的高质量绿色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获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顺利迈入中国城区高质量发展百强区和中国科技创新百强区行列,先后荣获全国首批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全国社会工作示范区等多项荣誉。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新目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提升济南市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特编制本规划。规划编制以2021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本规划充分总结济南市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并分析了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建立了35项建设指标,谋划了生态文明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方面的重点任务,提出了28项重点工程,并有效衔接省、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通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市中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生态经济,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将市中建设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活力品质城区,助力济南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目 录

第一章 区域优势与工作基础	第一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一节 区域优势	第二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第三节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
第二章 战略机遇与压力挑战	第七章 加快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战略机遇	第一节 构建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第二节 压力挑战	第二节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八章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一节 打造高品质智慧高效市中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二节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市中标杆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第九章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五节 规划目标指标	第一节 传承自然和谐的传统文
第四章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第二节 引导全民形成自觉的生态文化观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	第三节 擦亮市中生态文化名片
第二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第一节 重点工程
第四节 健全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第二节 效益分析
第五节 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绘就绿水青山市中画卷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节 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二节 完善推进机制
第二节 “三水统筹”实现岸绿水清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第三节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节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第五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修复	
第七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八节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六章 建设生态空间体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附件 1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附件 2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第一章 区域优势与工作基础

第一节 区域优势

地理位置优越。地理位置优越。济南市市中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是省会济南的中心城区,南揽泰山余脉,北拥商埠故里,北接京津冀、南连长三角、东承环渤海经济圈、西通中原经济区,具有承东启西、衔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市中区位于济南市中南部,是省会济南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处于济南“强省会”战略的主阵地。

交通四通八达。区几何中心距济南火车站5分钟车程,距高铁济南西站20分钟车程,距遥墙国际机场40分钟车程。

“米字型”高铁网络直达全国236个城市,从市中区出发,最快1.5小时内到达北京,3小时内到达上海。

生态基础良好。市中区紧邻济南南部山区,兴隆山、桃花山、大寨山、佛峪沟、青铜山等群山环抱;拥有登州泉、望水泉、东高泉、杜康泉、双桃泉、西密脂泉、石湾泉等七大名泉。西泺河、腊山河、玉符河、兴济河等纵横交错。南部佛峪沟、青桐山等丘陵地带植被繁茂,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生物资源非常丰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均居全市首位。

创新资源丰富。全区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11家,省级院士工作站7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21家、市级以上孵化器

5家、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构30余家,被评为“中国创新百强区”。驻有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社科院、山东电力研究院等高校院所。济南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济南)基地、济南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山东安可区块链产业发展研究院、山东省中药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载体加快建设。

产业基础坚实。产业体系不断优化升级,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等新兴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强大动力。拥有国网山东电力、重汽卡车、赤子城等一批骨干企业,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成为全省唯一双省级战略产业集聚区;山东新金融产业园管理基金规模超1800亿元;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获评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文化积淀厚重。文化资源丰富多元,拥有原德华银行、济南南大寺、尹家堂观音庙等87处文物保护单位和13家博物馆,以及山东新华书店总部、老商埠、英雄山文化市场、大观园、山东省体育中心、山东剧院等文体资源,挖掘出了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济南大学海峡两岸文创基地、泉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创载体快速发展。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具有市中特色的高质量绿色发展路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

深入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全力做好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各街道占比均超过30%。

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全面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成立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坚持环委会抓总、各成员部门单位协同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上下协同、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了“区级河长抓总、街道河长抓领、村居河长抓整”三级责任落实体系,创新河道警长、民间河长制度,全区现有119名河长、河道警长16人、民间河长19人、河库网格员96人,确保了河湖管理责任主体到位与专人负责到位。全面实行林长制,制定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工

作绩效评价办法、林长制工作巡查和督办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实现区、街道、村(居)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压实了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建立完善田长制组织体系,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推进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建设,创新“路长制+信息化”管养新模式。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等6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明显改善,优良天数256天,较2016年增加63天,优良率达70.3%，“市中气质”赢得全市最佳。强力推进碧水保卫战,严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果显著。大力推动黑臭水体整治、生态清淤工作,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巩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保障河流断面水质达标,2021年,辖区1个省控河流断面、2个市控河流断面均达到考核要求,兴济河成功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危废和辐射安全监管更加严格,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修复工作扎实开展。实施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玉符河“水清、岸绿、景美”的整体风貌逐渐显现。实施“五库连通”工程,将兴济河、玉符河等7条河道清水、中水补源,形成了“六横连八纵、一网五水润泉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保泉战略,封停城区自备井,对分水岭

一北康、兴隆一土屋、小岭3处强渗漏带进行修复,促渗保泉成效显著。治理九曲东山、老虎洞山等破损山体50座,新建万灵山、白马山等山体公园12处,绿化提升山体面积1.21万亩。新增绿地面积185万平方米,打造望岳康体公园、兴隆公园两座大型城市公园,建成口袋公园211处,让市民群众充分享受“开门见景,推窗见绿”的绿色生态福利。

生态空间持续优化。坚持全域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强省会发展新格局,突出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协同发展,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发展空间有效拓展,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市政设施不断完善,成功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推进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优化和相关保护工作,坚持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尊重现状,有序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完成16条河湖划界工作,实施河湖岸线分区管理,加强河湖岸线沿线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科学有序推进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生态经济迅速发展。大力实施“产业兴区”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2021年三次产业比例优化到0.1:19.8:80.1。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幅达到36%。2021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同比2020年下降7.8%。用水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20年比2016年下降34.7%。

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金融产业

提质扩容,新金融产业园集聚效应凸显,银行、保险和证券期货区域总部达70余家。2021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280.5亿元,占全区GDP的24.15%。数字经济崛起成峰,率先布局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积极抢占工业互联网、BIM等细分领域新高地,先后获评山东省(数字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山东省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科技文创蓬勃发展,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济南国际创新产业园等科创载体串联成势,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比稳居全市第一。智能制造加速升级,以重汽卡车、山东电力设备、西门子为代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54家,培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2家,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达597.6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11.9%。商贸服务提档升级,马鞍山路、万达广场、绿地普利中心等特色街区、商业中心消费持续升温,融汇老商埠获评“全国夜经济示范街”,“市中夜未央”成为大众消费新品牌。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发展,能源电力企事业单位70余家,营销总额超过2500亿元,成为全省重要的能源电力行业集聚区。

市容环境持续改善。大力实施一系列安居工程,近年来,完成25个旧村改造、12个棚户区改造和81个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其中,乐山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荣获“山东省人居环境范例奖”。拆违拆临成效显著,累计拆除各类违法违章建筑1125万平方米,饮虎池烧烤一条街等一批典型违建成功拆除。顺河高架南延、二

环西路南延、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4条高架快速路市中段全线贯通,济泰高速建成通车,全区高快一体、内畅外联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实施全市首个智慧交通社会化服务项目,绿波速度控制技术不断升级,治堵效果更加明显。新建改建公共充电站16座、充电桩1992个、停车场22处,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垃圾分类全域推进,建成舜耕、青年桥厨余垃圾就地处置项目2个,垃圾分类亭350座,实现生活垃圾四分类全覆盖。建成17条商业街“垃圾分类音乐专线”,提升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便捷性。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完成1.44万户农厕改造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均达到100%。清洁村庄覆盖率居全市首位,乡村面貌焕然一新。打造宅科等7个齐鲁样板示范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以上文明村覆盖率超过8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验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

生态文化建设全方位推动。充分利用传统文化和生态资源,不断丰富生态文化内涵。挖掘提升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商埠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托融汇济南老商埠、石埠寨景区组织开展“玉符河文化旅游节”“南山水乡丰收节”等特色亮点的节庆活动,打造济南市首个乡游品牌——“玉水原乡”。建设市中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暨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为生

态文化资源、科技产业及领先的开埠精神对接出口。整合制订“老建筑红色+文博”研学游线路,打造市中生态旅游品牌,塑造富有特色的绿色文化。“市中区多措并举推进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成功入选2021年度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全面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列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逐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积极开展环境纪念日宣传活动,利用“5.22生物多样性日”和“6.5世界环境日”等节日进行环保宣传,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社区论坛等信息化媒介,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公益宣传。推动生态环保活动进校园,向青少年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广泛发动社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创建工作,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章 战略机遇与压力挑战

第一节 战略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定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国家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国际承诺,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区生态文明建

设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济南作为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和省会经济圈核心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省会”战略的叠加实施,为全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也为市中区加快动能转换、推进城乡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经过多年的沉淀,新兴主导产业活力彰显、资源要素加快集聚、发展框架全面拉开、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为市中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节 压力挑战

同时,在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中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严峻挑战。

生态制度体系仍需完善。环境管理监管机制缺乏开放性和创新性,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等生态文明制度尚待进一步落实。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政策有待加强应用。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仍未达到二级标准, O_3 浓度上升趋势未得到根本遏制,复合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不稳定,城镇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河流生态基流难以保障。生态系统本底脆弱,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不足。

生态空间格局仍需优化。老城更新活力不足,新城开发要素受限,乡村振兴路子不宽,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面临诸多制约,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有待进一步统筹融合。

生态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工业发展承压明显、服务业发展增速放缓、项目投资后劲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生态经济发展质量效益需进一步提高。

生态生活体系仍待健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待提高。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普遍形成。

生态文化氛围仍需营造。优秀传统文化缺乏系统研究,优秀传统文化与生态文化融合仍需加强。特色生态文化资源优势未得到充分彰显,活化利用形式不够丰富。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发展目标,主动融入“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不断健全

生态文明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建设具有市中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强化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双轮驱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弘扬泉城生态文化,努力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奋力担当。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战略位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能耗双控,推动清洁生产,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创新体系,构建科技、产业、金融紧密结合的创新生态,加快培育壮大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新动能,大力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在黄河流域新旧动能转换中创造“市中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造福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增进民

生福祉。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和“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全局观,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更加注重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找准自身定位,谋划特色路径,在推动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中体现市中担当、增创发展优势。

坚持文明引领,全民参与。弘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价值,倡导生态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支配和影响下的文明方式,发挥党委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全民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孕升市中发展“新温度”。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区域,总面积281.49平方公里,辖17个街道办事处,128个社区居委会、77个行政村。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期限:2022—2030年。

第四节 战略定位

打造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示范区。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和“山泉湖河城”独特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系统推进污染防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让市民群众看得见一城山色、听得到泉水

叮咚,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城乡绿化空间体系,推动城市景观、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省会“靓丽窗口”,建设美丽宜居的魅力品质之城。

打造高质量创新城区。坚持创新驱动,着力重塑经济发展新优势。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融入省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构筑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将市中区打造成为现代化强省会的现代金融示范区、能源互联网集聚区、数字经济先锋区、新型都市工业样板区、高端商贸品牌区。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聚力拓空间、强功能、提品质、增活力、优生态,以“做优老城、建强新区、振兴乡村”为目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加快新区开发,大力实施乡村建设,促进国土空间利用提质增效,努力让城市发展更具品质、更有特色。

第五节 规划目标指标

2025年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的奋斗目标,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大战略,突出生态经济优势和美丽宜居品质城区特色,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优化空间发展格局,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高标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城区、典范城区、示范城区。

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取得显著成效。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强化环境治理效能,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河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形成。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拓空间、强功能、提品质、增活力、优生态,全面彰显市中发展“新风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持自然生态空间、生态系统完整性。

生态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金融、数字经济、能源互联、都市工业、高端商贸等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生态旅游和都市休闲、生态农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科教创新生力军作用有效发挥,创新能力取得新的更大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城区环境显著改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基

本建成公园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绿色、环保、节约的文明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

生态文化理念不断弘扬。深入发掘黄河文化、商埠文化、红色文化等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念,活化利用珍贵文化遗产,讲好“市中故事”,培育具有市中特色的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参与度、满意率稳步提升。

2030年远景目标。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目标基本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开发格局更加优化;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得到弘扬;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并有效运行,生态文明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规划指标。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

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共涉及35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详见附件1。

第四章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善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制定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聚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重点关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守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重大生态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探索试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指标体系,提升资源环境审计质效。加大地理信息

“一张图”数字化审计平台推广应用,积极推行地理信息大数据、GIS系统等资源环境审计新技术、新方法。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督查整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规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推动职责落实、任务落地、整改见效。探索建立资源环境审计与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合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群体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制定相关措施,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发展生态文明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鼓励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推进信访投诉

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监督渠道,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后督查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

第二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坚持谁受益谁补偿,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完善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加大环保市场培育力度,推进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制度落地实施。

实施国土空间开发和用途管制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

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

完善河湖长制管护机制。在现有河湖长制工作、组织体系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查制度,强化河湖管护责任,持续推动河湖长制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实施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动态监测,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加强主要河湖重点断面生态流量管控。

完善林长制工作机制。深入贯彻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林长制工作巡查和督办制度等系列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林长制工作体系建设,促进林长制工作开展有章可循,保障林长制工作有力推进。加大对林长制工作宣传力度,形成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森林资源保护治理氛围。

完善田长制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落实田长责任,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以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安全和生态

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统筹设计不同河段、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环境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持谁受益、谁补偿,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各领域的补偿主体、受益主体、补偿程序、监管措施等,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通过多种形式实施补偿。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健全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逐步提升环保网格员巡查巡检能力,推行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方式。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要素环境监测网络,着力提升PM_{2.5}和O₃协同监测、移动源排气监控、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健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监测质量。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

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按照“属地为主、就近协同、资源共享、上下支援”原则，完善应急预案监测响应机制。

全面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区域联合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的运用。推行非现场执法模式，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证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依托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节 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完善绿色发展环境政策。完善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的政策体系。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环评审

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落地，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业务，加大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等绿色产业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绿色产业发展。支持发展绿色信贷。推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污染防治、环境修复等各类公共服务领域的绿色项目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项目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

规范绿色发展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完善企业服务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完善财税制度。研究建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激励补贴机制，支持开展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绘就绿水青山市中画卷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省会“靓丽窗口”。

第一节 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重点行业降碳行动等重大专项行动，明确电力等重点排放行业碳达峰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推进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力争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努力建设“碳中和”现代绿色智慧城区。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坚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控制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出行方式，不断提升公共交通能力，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广绿色建材，控制建筑领域

二氧化碳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业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管控，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耕地等固碳作用。加大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力度，科学制定森林人工更新周期，优化种植结构，提升单位森林面积碳汇能力。修复和增强湿地碳汇存量能力，强化湿地修复、乡土植物种群恢复、水禽栖息地恢复，提高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湿地植物全生命周期固碳能力。挖潜耕地碳汇能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调整种养结构，推广旱作农业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加快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扎实推进碳中和。

强化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

强化应对气候化管理。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低碳产品

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统筹融合、协同增效,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第二节 “三水统筹”实现岸绿水清

强化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城镇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严厉查处污水直排河道等违法行为。加强污水排放监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逐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从严控制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项目。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或变更全过程管理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

加强泉水资源保护利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积极实施增雨入渗。加强泉域保护,严禁向泉域保护功能区排放污水,倾倒、堆放、填埋垃圾和废弃物。实施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严格控制重点渗漏带管控区经营性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建设,积极引导空心村、偏远村等具备条件的村庄迁并至重点渗漏带外。强化间接补给区自然生态保育与修复,保护自然地形与地质构造,维护自然状态下的岩溶水入渗补给系统。严控地下水开采,持续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推进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到

2025年力争实现建成区内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和自备井销号。实施泉水景观提升工程,释放泉水生态旅游景观价值,打造一批特色泉水风貌区域。推进泉水优水优用、先观后用,全面推进市民泉水直饮工程,让泉城市民充分享用优质地下水资源。

推进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围绕河湖生态建设,重点做好防洪治理、生态治理、岸线修复、文化景观提升。对建设区内的河道,结合片区开发工作开展河道综合整治,营造水清岸绿、人水和谐的滨水环境,建设亲水便民的游憩设施,打造休闲廊道,建成宜游宜赏的高质量河道。对农村地区河道,以维系河道自然形态为主,对护岸及河道实施生态化处理,恢复、提升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河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三节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等落后产能逐步退出。严查工业污染源,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持续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有效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率。探索推动工业氨减排,严格控制尿素、液氨等脱硝剂使用,鼓励企业优化升级烟气

脱硝设施喷氨控制系统，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

大力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项目。以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大对涉 VOCs 排放量较大的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实时监测。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强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监管，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开展油气回收监测，持续推动夏季实施夜间加油优惠，鼓励错时卸油措施，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加强汽修喷涂、装饰、装修等生活消费领域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排放源的管控，确保治理效果。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力度，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禁行、强制注销等措施，完成市下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任务。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推广应用高能效、低排放的交通运输装备，促进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充电桩等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建设多层次、点线面相结合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强配套电网支撑，实现充电设施无障碍并

网和可靠供电。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持续提升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开展车用油品、尿素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建立健全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从源头上遏制劣质油品流入。

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在用车集中停放地抽查抽测工作，严厉打击私自拆除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实现超标排放车辆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单位内部作业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通过更换电动机等方式提高其达标排放水平。加快老旧机械提前报废更新，2025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定位安装工作，确保实现环保编码登记“应编尽编”。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措施，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保洁控尘模式，提升城乡接合部、支路街巷等区域保洁水平，主次

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均达到100%。对颗粒物考核排名落后的道路严管严控,将考核排名与环保奖补专项资金挂钩,督促整改提升。在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和加油站开展“雾森”系统试点工作。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严厉查处油烟排放超标行为。加强对室内烧烤的监管,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杜绝露天烧烤。探索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相关行业企业绩效定级,每年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标准,组织做好企业绩效等级申报审核工作;对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企业绩效等级进行调整。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实施动态更新。督促热电、建材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车辆进出厂车次等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及时发布预警,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实现削峰降频。

强化“一单一图一册一平台一套奖励”模式运用。在“一单一图一册一平台一套

奖励”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模式运行的基础上,不断查漏补缺,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数据库”和“分布图”,强化“工作手册”和“一套奖励”的实践运用,密切关注平台数据,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各项指标的变化,对有超标趋势的情况及时调度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排查和整治工作。

第四节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控制农业污染,对农产品质量不达标的地块,退出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单,组织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用地程序。

加强源头预防,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确定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和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管理制度。推进济南长城炼油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污染土壤非法转运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建立地块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第五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建立重点噪声源排放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夜间生产时间,落实噪声自行监测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严控城区范围内高噪声排放项目审批,从源头减少噪声排放。强化监督执法,加强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控制。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扰民排查,建立夜间施工工地管理台账,严厉查处未经审批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扰民现象。推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或群众反复投诉的在建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规范建筑施工夜间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夜间施工审批公告制度。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加强道路降噪治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绕城高速、城市高架,应当对敏感区域、重点区域和路段,采取安装声屏障等有效措施,控制沿途环境噪

声污染。

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第六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修复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深化城市生态绿廊、城市绿道建设,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景观丰富的生态体系。严格保护主城区现有绿地,设置绿色限建区,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加大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力度,开展山体绿化提升养护管理,加快社区公园、山体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将济南荷花、泉水等特色元素结合植物景观融入到城市建设中,优化人居环境。推进兴隆公园等项目建设。借助城区商业、文化、休闲等特色街区,开展综合治理,建设一批特色道路、特色街区。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河道、湖库、湿地等治理修复,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连通性和流动性。按照自然恢复及人工修复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对重点河段,特别是大涧沟、腊山分洪道、兴济河等重要河道,开展河道整治,建设生态带缓冲带及生态护岸,提升水体自净

能力。启动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对文庄沟进行防洪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改善党家一文庄片区生态环境质量;对大涧沟河道进行生态补源与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济南市南部水环境质量和河道生态环境;对兴济河进行引水补源、景观提升等生态综合治理,构建西南部城区生态景观。

加强山体生态修复。开展受损山体、废弃工矿用地修复。制定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对破损山体进行矿山生态修复,采用土地整理、排水沟开挖、道路整治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山体生态修复,对小岭东山等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加强山体植被恢复,增加植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群落稳定、景观自然的生态环境。建立山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山体保护措施,使全区山体资源得到永久保护。推进荒山整治修复,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第七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成立野生动物保护领导小组,统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制,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设立监测站点,救助受伤野生动物,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清理排查非法收购、经营野生动物的场所。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推动特色乡土种质资源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和世界环境

日集中开展宣传工作。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重点加强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的环境风险评价、监测、监测、预警和安全控制体系。

第八节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以辐射、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等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落实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

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组织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调查,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及环境管理现状。在七贤街道汽配市场、陡沟街道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集中暂存、分别管理”的危废集中暂存模式,并通过集中培训、帮扶核查等方式,促进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更加规范。探索危险废物智能监管模式,实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让危险废物监管“滴水不漏”。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政策,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鼓励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等方式,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

好源头分类。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制。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核与辐射应急、辐射安全管理、辐射环境监测等能力,保障核技术利用安全。完善辐射安全培训制度,建立核安全文化培育长效机制,将核安全文化建设纳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全过程。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全面提高监测队伍技术水平,确保满足辐射环境监测和监管要求。加强全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周边区域辐射环境质量的监督性监测,强化监测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对放射源使用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

第六章 建设生态空间体系,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以“优生态、拓空间、强功能、提品质、增活力”为导向,统筹推进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促进生产、生活和生态融合发展,确保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美水秀,构筑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衔接、产业优势互补、发展梯次递进的全域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编制实施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制定完善详细规划体系,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法定依据。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格局。

强力突破城市更新。突出集聚集约、高端高质、精致精益,以城市有机更新为目标,以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老厂房旧楼宇改造实现城市再生,以加强传承文化记忆、修复历史街区实现城市复兴,全面推行新型产业用地(M0)制度,加快产业迭代升级,保护城市肌理和风貌,复兴老商埠,壮大总部企业聚集圈,促进老城区全面焕发新活力、展现新气象。

强力突破融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与“产城融合”双轮驱动,统筹推进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土地出让、旧村改造、山体公园建设,有序引导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不断聚集,全面提升区域产业承载力、就业吸纳力、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构建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聚集区。

强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产业与生态融合”,紧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机遇,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筑生态优、产业兴、生活美的“一河两峪”(玉符河、涝坡峪、渴马峪)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努力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

留得住乡愁”的生态保护屏障、绿色景观走廊、都市农业品牌、特色康养圣地。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市中区自然山水资源本底,强化南部山体的生态屏障功能,以各类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泉眼等为节点,通过河流水系绿带相连接,构建全区“一山一水、两廊两带、多线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实施,作为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定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

第二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统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应划尽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

制度,严格执行监管办法和监管指标体系。依法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彻底整改。做好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修复评估工作。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节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

加强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强化岸线用途管控,对不符合岸线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整治。严格禁止在河道岸线进行围垦或开荒。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岸线外缘控制线的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科学合理利用上游地区岸线,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按照岸线规划的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要求,调整和清退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

第七章 加快构建生态经济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

以全域绿色低碳发展为指引,围绕

“碳达峰、碳中和”内在要求,以“立足差异化、突出集聚化、促进高端化”为导向,大力优化产业生态,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构筑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生态产业体系。

第一节 构建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设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新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到2022年底,完成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1700吨/日和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工作,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加速发展。围绕交通装备制造、电力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加大产业链垂直整合力度,着力培育“平台+生态,龙头+配套,承接+转型”的产业发展新生态。强力推进交通装备产业集聚发展,依托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布局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做大做强能源互联网产业,依托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电力科学院等,发展能源互联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进能源

互联网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全力推进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建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链长制”,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聚焦装备制造、新能源互联网产业等优势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补链、强链、固链、延链”项目。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循环化改造,争取更多低碳优势企业(产品)列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示范名单。

发展泉城特色生态旅游。市中区位于济南市中南部,处于“济南—泰安—曲阜”共同组成的“一山一水一圣人”文化轴线,有利于发展与“智者乐山、仁者乐水”的圣人文化相结合的生态旅游业,围绕“商、山、水、泉、园”旅游资源总体特征,突显“生态体验”和“休闲娱乐”两个要素,打造商埠文化、都市体验、绿色生态旅游产品,坚持“玉符河—南部山群”特色,开拓山水旅游新局面。打造“一河两峪”(玉符河、涝坡峪、渴马峪)城乡融合发展旅游产业结构。激活玉符河、石崮寨等山水景观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精品项目。依托涝坡片区9个村庄,整合独具特色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培植发展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产业,逐步打造“青山叠翠、泉源漫谷”的山地康养度假小镇。

发展都市休闲生态农业。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

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构建完善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积极利用“泉水人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大力积极培育山盛花卉等农业特色品牌。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管理。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南部山、河、林、泉、田等综合生态人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加快农业“接二连三”,积极培育现代民宿、农村电商、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更好拓展农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预制菜加工、观赏花卉等产业。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花卉、畜禽等领域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都市农业样板和乡村旅游精品。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农村流通服务数字化,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深化“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产品直供“2小时即时达”供应链。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推动有特色产业的村创新电商发展模式,打造一批农村电商品牌,形成一批农村电商示范村。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化肥使用量,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配方肥,大力推广有机肥。强化农药使用管

理,加快提升科学用药水平,深入推进绿色防控,着力推进统防统治升级。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3%。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建立长效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膜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深化秸秆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提升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第二节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节能和提高能效。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落实能源生产清洁替代。积极探索布局大型热源替代金鸡岭小型燃煤热源点。依托能源互联网推进产业结构动能转化,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布局建设。大力推广新型清洁取暖,及时拨付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做好清洁取暖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做好能源消费电能替代。

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关键领域和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

动工业节能,提升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认定,探索开展绿色设计产品创建,提升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到2025年,实现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型设施农业。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实行动用能年度预算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

推动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强度。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鼓励采用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培育新型节地模式和节约用地典型。健全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加大农村闲散地盘活力度,推动土地综合整治。推行灵活供地方式,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促进土地要素流通和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试点,实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快推进生活

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深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树立以水而定、量水而行、还水于泉理念,推动黄河流域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建立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

全面提高节水效能。推进城镇生活节水。高标准规划建设城镇供水管网,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开展供水管网检漏普查,建立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提升工业节水效能。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采取实行差别化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16立方米以内。鼓励节水服务企业开展节水管理业务。大力实施农业节水。积极推广低压输水管道,喷灌、滴灌、微灌等农业精准灌溉节水设施,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普及和推广节水器具,在园林绿化领域推广安装喷灌、滴灌设施,到2025年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70%。加强节水保泉宣传教育,开展节水进单位、进

企业、进小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建设具有泉城特色的节水主题教育实践基地,切实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第八章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紧紧围绕“中优”城市发展布局,以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有机更新为根本抓手,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深化数字赋能,打造高品质、智慧化、现代化城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五个振兴”,建设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城郊型乡村振兴样板。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理念,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第一节 打造高品质智慧高效市中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新型基础设施落地,加快布局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泛在连接、智能融合的“云、网、端、用”数字设施支撑体系,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不断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区公共服务、智能卡应用、物业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给排水等建筑设备管理以及火灾自动报警、安全技术防范等公共安全系统。加快布局自动监测路灯、井盖系统、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实现安全、高效、可靠、节能的运

行和管理模式。

推进信息资源有序共享。建设市中区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平台,结合政府部门履职所需信息共享需求,推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制定云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推动政府业务应用系统向云平台迁移,推行一体化集约建设和运维模式。加大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的开放服务力度,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府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增值利用。理顺信息资源共享体制机制,制定政府内部数据共享管理规范,扩大共享范围,实现开放管理、授权使用。

高标准建设“智慧市中”。推动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构建全行业全链条数字化应用场景,全面打造智慧新市中。推进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完善多端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打造全天候服务型“掌上政府”,推动城市治理模式创新、治理方式重塑、治理体系重构,让城市运行更有序、管理更高效、服务更精准。旅游领域对区内重点景区进行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营,实现景区全面高效管理,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资料查询、电子商务、旅游体验等服务。通过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养老、智慧零售、数字货币以及公共信息服务等方式,构建普惠化公共服务体系。

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治理工程,高楼层加装电梯,解决冬季取暖问题,排查燃气等安全隐患,完善城区功能。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

质量,做好建筑节能。运用区街联动模式,有序引导和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建设,协调推进小梁庄片区改造及公立街、岔路街等拆迁收尾及泉景天沅铁路看守所等项目征收工作,启动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双龙庄、马家庄等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整合空间,布局发展。

推进城市更新微改造。结合城市发展战略规划,采用微改造方式,突出地方特色,传承优秀文化,改善人居环境,精细化推进城市更新。不断完善生活设施,提升老城区品质和功能。深化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保护,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建筑进行保护性整治更新。开展马鞍山路特色街区、悦动城及周边改造项目,维护传统城市肌理,挖掘街区文化底蕴,彰显市中特色,打造成为宜居宜业的活力街区。

深入实施违法建设治理。加快主要街区道路周边及出入城通道两侧违建治理,加强违法建设巡查和复查力度,防止新增违法建筑。依法清理主要河道沿线两侧绿地区域内及临河建筑违法建设,严禁妨碍排涝泄洪、破坏城市景观和侵占河道资源。完善违法建设分类处置标准办法,强化联动执法、公众参与,集中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畅通违法建设举报渠道,营造良好防违治违舆论氛围。持续开展“无违建社区”创建活动。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水利综合体系。持续推进城区供水系统老旧管道改

造,提高供水系统安全性。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保障水质安全,逐步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分阶段在已划定保护区、保护范围的各级水源地建设“三牌一网”,2025年年底,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大力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健全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档案。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做到“一案一源”。

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以生态视野布局高品质绿色空间体系,打造“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公园城市。高标准推进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兴隆公园等山体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加强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小区附属游园建设,开展公共绿地、山体公园、开放式小区常态化管理,实施道路绿化提升、综合公园、绿化美化等工程,打造人城相融、园城一体的城市公园与休憩绿地系统,增进群众身边绿色

福祉。创新“公园+”模式,推动公园形态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培育多元应用场景,实现“人、城、境、业”和谐统一。

以“生态园林”为出发点,打造群众满意的园林工程。按照“科技创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工作要求,设计建设过程中,立足于市中区城市发展,规划先行、扎根地域、科学建绿,在实用中追求园林的自然之美与生态化的景观特征,将园林与城市建筑高度融合,将济南荷花、泉水等特色元素结合植物景观,在花卉布置、道路提升、公园城区等方面持续发力,建设高品质园林精品工程,促进城市空间园林化,构建提升城市形象的大山水园林格局,为市民提供更多生态休闲、活动交流、风格新颖的绿色空间。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以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为抓手,推动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项目按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雨水回收利用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节能技术。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新建高度在100米以下的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能耗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公共

建筑能源系统运行调适制度,推行专业化用能管理。鼓励建筑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扶持建筑能源服务产业发展。

加快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持续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推行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件。积极创建山东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重点推广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医院、学校、大跨度及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方式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农房建设。推动地下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质量监管等环节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信息登记和星级评价,打造涵盖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增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50%。

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和经无害化处理的工业再生材料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

系。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实施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将绿色施工列入工程建设领域评优、评奖、信誉评级及示范立项的必备条件。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部采用绿色施工方式建造。到2025年,全区街道以上规划区内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40%,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施工比例达到60%。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建立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推动骨干路网建设,推进区内快速干线、次干路建设与提升改造,打通辖区断头路、丁字路、瓶颈路,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布局,推进区域交通通行环境跨越式提升。加快二环西路南延四期、党杨路等交通大动脉建设,启动实施南北康片区、兴隆片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配合完成大涧沟路等市级投资道路及郑济高铁省级重点工程的实施,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改扩建重点乡村道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

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持续加强公交专用道路、步行、自行车等低碳绿色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构建“轨道交通+无轨电车”快速公共交通走廊,做好轨

道网、公交网、慢行网“三网融合”，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构建智慧交通服务系统，以“全息感知、全线监管、全面协同、全程服务”为核心理念，依托济南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和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应用交通基础设施自感知等新技术，在交通拥堵节点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加快城市交通配套建设。加强道路防撞护栏、减速带、反光凸镜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障道路安全。持续推进静态交通建设，实施机械式立体停车楼、桥下空间改建停车场等新型建设工程，增加停车泊位。在新建小区及重点商圈，提前规划建设大型停车场，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加快推进城市停车系统、道路交通气象监测服务系统等智能交通建设，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探索建立绿色出行积分制度。建立绿色出行积分机制，为企业、个人建立“泉城绿行”账户，实行积分测算、登记和核证，并实现支付结算功能。企业、个人可通过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获得绿色积分。企业积分可应用于评级评价、评先争优、财政补贴等领域，个人积分可抵扣充电、停车、维保等费用。拓展应用场景，探索搭建“参与绿色低碳行动—核算奖励绿色积分—积分抵扣低碳消费—延展绿色低碳生态”的全民参与闭环机制。

第二节 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市中标杆

扩大城乡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力度。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保护好农业遗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

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着力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培育现代民宿、农村电商、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一批都市精致农业样板和乡村旅游精品。推进杜家庙村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完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带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协调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要求，实施差异化村庄规划编制策略，推动乡村规划全覆盖。建立乡村发展分类指导工作机制，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分类梯次推进城郊融合、集聚提升和搬迁撤并，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目标。以玉符河流域村庄为重点，高水平建设一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串联形成镶嵌在玉符河景观风貌带两侧的“乡村明珠”。

持续提升乡村环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乡村环境整

体跃升。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对农村污水设施、厕所等建立有效的运营管护方案,逐步建立农村无害化厕所“智能化管护,智能化运维,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日常化巡检”的长效运维机制。加快建立农村垃圾分类体系,提升村民分类意识,推进农村易腐垃圾先行试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3年,全区基本消除现有农村黑臭水体。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动态监管机制,对于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纳入清单管理。

强化乡村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完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建强用好“第一书记”队伍,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农民素质素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第三节 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将生态环境教育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培育绿色消费市场,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运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生活创建,探索实行碳普惠和个人碳账户积分试点。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绿色产品采购目录,引领绿色消费模式的建立。公开绿色采购信息,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信息透明度,完善监督机制。对采购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政府采购人员绿色采购意识。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严格采购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完善政府绿色采购的执行制度,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对依照政府绿色采购标准、采购清单进行采购的单位进行奖励;对违反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的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处置,促进垃圾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有害

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市中区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系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点),努力让城市更清洁。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第九章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传承自然和谐的传统文 化,引导全民形成自觉的生态文化观,擦亮市中生态文化名片,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生态价值提升相融合,绿色生活方式与文明习惯养成相融合,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推动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

第一节 传承自然和谐的传统文 化

传承自然和谐的传统文 化。保护城乡传统山水格局,共同打造历史文化名城承载区。持续推动对丰富传统建筑的“活化利用”,集中展示城市近代文明,深入挖掘商埠文化,阐发百年开埠史蕴含的开放包容、开拓创新等城市精神。深度挖掘整理黄河文化资源,推进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与培育发展市中生态文化相结合。加快泉水生态文化的开掘利用和创新发展,构筑泉水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

第二节 引导全民形成自觉的生态文化观

强化生态文化宣传。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打造生态文化品牌,选树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文化艺术届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丰富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词曲等。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声读物、短视频等,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利用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生态文化。鼓励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场馆建设,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度、满意度。

健全生态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制度,设置相应课程,定期组织党政人员到区内外先进的生态文明城市参观学习,提高党政机关人员生态文明理论水平。充分利用教育强区优势,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

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加强企业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组织企业内部人员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活动、规范企业环保管理。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为公众、社会组织积极提供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环保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不断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激发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发布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

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全方位提高全社会节能、节水、节粮等节约意识,引导公众树立和实践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第三节 擦亮市中生态文化名片

打造市中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建设玉符河文化风貌带,挖掘玉符河沿岸古镇、古村等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具有黄河风情风貌的特色乡村旅游集聚片区、精品民宿。利用“玉符河文化旅游节”,更好地挖掘、激活玉符河两岸自然生态、山水景观、历史文化资源,努力打造“玉水原乡”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探索开展以工业遗产为载体的体验式旅游、研学旅行,形成工业文化旅游新模式。

积极参与生态文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加国际泉水节、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非遗博览会等节庆会展活动,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歌舞、杂技、民乐、地方戏曲等文化资源,创新设计富有市中生态特色的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建设高水平的文化合作平台,拓宽生态文化宣传路径。加强国际国内生态文化交流合作,拓展合作“朋友圈”,建立交流对接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和市中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规划实施28项重点工程项目。

经费概算。规划实施的28项重点工程,总投资约200.13亿元。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领域	项目数(项)	投资估算(亿元)
1	生态制度	1	0.01
2	生态安全	10	17.91
3	生态空间	3	8.31
4	生态经济	4	105.02
5	生态生活	8	66.09
6	生态文化	2	2.79
合计		28	200.13

资金筹措。资金来源应贯彻政府投资、社会集资、市场运作的原则,各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上下争取、横向联合、招商引资。本规划重点工程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入和民间资本投入等。政府资金投入主要在绿色产业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同时要保障国家支持项目的配套资金;企业投入和民间资本投入主要在产业循环发展以及重点企业污染治理等领域,探索实施一批PPP示范项目。

第二节 效益分析

1. 生态效益显著。

(1)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通过实施淘汰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1700吨/日和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南郊热电分公司丁字山热源厂#3燃煤淘汰项目,不断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通过实施道路和加油站“雾森”“雾桩”系统、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等项目,提高空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有助于加强环境监管,推动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2)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稳定达标。通过实施济南市市中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实施陡沟(G104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市中区水环境质量,保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提升河道景观风貌,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3)恢复生态系统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实施兴隆公园建设等工程,提高林草覆盖率,提高生态防护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通过实施小岭东山、石崮沟村北侧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恢复山体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通过实施济南市市中区窟窿山垃圾堆放场环境修复项目,对治理坡面及平台面进行工程治理和绿化,消除安全隐患和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的地质环境条件,同时美化环境。

(4)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实施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提高城镇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改善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质量,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通过实施市中区安置房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济南市市中区上新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增加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创办公等功能,配套相应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居民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大力实施“增绿添彩”工程,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城乡绿化空间体系,推动城市景观、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 经济效益显著。依托市中区现代金融、数字经济、科技文创、智能制造、高端商贸等优势产业,全力构筑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将市中区打造成为现代化强省会的现代金融示范区、能源互联网集聚区、数字经济先锋区、新型都市工业样板区、高端商贸品牌区。望岳路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山东能源互联网绿色低碳示范基地、万科山东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提升生态经济规模与质量,整体带动产业低碳绿色转型,实现社会发展品质全面提升。

3. 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实施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公园建设、城市更新等项目,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促进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幸福。通过实施市中区三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城市书房项目建设,促进市中区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以及生态文化的弘扬。公园建设、城市更新项目还具有娱乐休憩、文化传播、历史文保建筑保护

等功能,有利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得到弘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提高市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支持度。

第十一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节 完善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行任务分解,强化责任落实。要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目标指标,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各级各部门“一把手”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创建工作承担第一责任。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重点工作中,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未完成创建任务、保持效果不理想的,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

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节 做好资金保障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福利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积极争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的上级财政支持。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城市更新、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落实绿色农业生产等补助政策,对科学施肥、农业机械购置等提供补贴政策。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增加生态环保投入。通

过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充分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宣传力度,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创建绿色生活、全社会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可达	实施	有效开展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舜玉路、六里山、七里山、二七新村、舜耕5个街道达到31%;四里村、杆石桥、大观园、魏家庄、泺源、王官庄、七贤、白马山8个街道达到32%;十六里河、兴隆、党家、陡沟4个街道达到36%。	达标	≥30	≥3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无需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70.3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约束性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36微克,比2020年下降2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无劣Ⅴ类水体	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达标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半湿润地区		%	≥55	57.14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0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30.68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率	%	≥95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	—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48.2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13.81%*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78*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7.8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40.2*	完成省下 达目标	≥43	≥43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99	达标	≥98	≥98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9	达标	≥90	≥90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98.4	达标	≥98	≥98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1年)	达标情况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	达标	≥98	≥98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4.31	达标	保持稳定或提高	保持稳定或提高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0.97	达标	保持稳定或提高	保持稳定或提高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71	达标	≥90	≥90	参考性

注：*表示2021年统计数据未出，采用2020年数据。

附件 2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1	生态制度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	济南市市中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	2021-2022年	89.85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2	生态安全	试点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计划在重点区域、餐饮聚集区和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中按照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净化器运行状态、风机运行状态、烟道工况参数等指标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各类超标排行统计分析,为监管人员针对性执法提供参考,初步对60家餐饮单位油烟进行监测。	2021-2022年	150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	生态安全	试点道路和加油站“雾森”“雾桩”系统	在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和22家加油站开展“雾森”“雾桩”系统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降尘的精细化管控水平,实现改善重点区域和加油站局部环境,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排放和臭氧生成、降低扬尘污染的效果。	2022年	120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4	生态安全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南郊热电分公司丁字山热源厂#3燃煤淘汰项目(煤改气)	本项目拆除丁字山厂房内1台58MW链条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原址新增一台70MW燃气热水锅炉。	2022-2023年	3110	济南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南郊热电分公司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5	生态安全	淘汰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1700吨/日和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1700吨/日和20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2023年	0	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	生态安全	济南市市中区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300~D800污水管道约24km,新建D400~D1400雨水管约25km,同步实施混接点改造、路面恢复等工程,实现工程范围内雨污分流。对现状D300~5000×1700排水管沟进行清淤监测,长度约121km,对现状排水管线进行修复,长度约3429m。	2022-2025年	35683.72	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7	生态安全	济南市市中区陡沟(G104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本次济南市市中区陡沟(G104区界)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河道工程、雨污水工程、景观工程、中水工程等。 1、河道工程:按照规划50年一遇防洪标准,将现状河道拓宽改造,全长约3516m,同步新建两座便民桥。新建4436m可道挡墙、1292m箱涵,为保障安全及后期管理维护方便,配套设施管理路及栏杆等防护措施;2、雨污水工程:党西村、党东村北侧新建d800污水管,承接G104、党杨路及党家丘山社区的污水,末端接入陡沟河道右侧现状d1000污水管。自黄山龙栖北路至市中一槐荫区界新建d1000污水管,考虑党家片区发展远期,陡沟污水站与腊山水质净化厂连通需求。D1000污水管长2716m,d800污水管长1600m。沿G104敷设d800~d1800雨水管,起于党家街道办事处,最终汇入东沟。d800—d1500雨水管线400m,d1800雨水管线600m ³ ;中水工程:问道右岸新建DN600中水管,自规划陡沟处理站向南敷设至G104国道,长2000m;4、景观工程:设计水生植物和岸线绿化形成一条连续的绿色走廊,设置2m宽游步道及滨水游览空间,增加亲水性,方便周边居民自由出入滨水空间,满足居民日常游览和提升河道景观风貌,全长约3.5km。	2022-2025年	77780.3	区水务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生态安全	市中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PPP项目	在道路绿化提升、城区公园建设、绿道建设、花卉绿化美化等方面,本着生态优先,规划先行的原则进行绿化新建、景观提升。	2023-2025年	60000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安全	济南市市中区窟窿山垃圾堆放场环境修复项目	济南市市中区窟窿山东侧建筑垃圾填埋场为上世纪80年代开始开采,2005年后开始作为渣土回填区。回填区渣土堆放较高,存在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且回填区严重影响了市中区整体市容市貌。本项目对该区进行综合整治。对治理坡面及平台面进行工程治理和绿化,消除安全隐患和视觉污染,改善治理区及周边的地质环境条件。	2022年	1000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	生态系统保护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10	生态安全	小岭东山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对小岭东山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修复面积57.88亩。	2022年	400	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安全	石崮沟村北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对石崮沟村北侧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地质环境生态修复,修复面积166.34亩。	2023-2024年	800	区自然资源局	生态系统保护
12	生态空间	兴隆公园东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一处城市综合公园,总占地面积约23.6916公顷。地块西北角有一块渣土存放,面积约6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和室外工程。	2020-2022年	47724	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空间格局优化
13	生态空间	兴隆公园西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一处城市综合公园,总占地面积约13.078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和室外工程。	2020-2022年	27362	济南市中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空间格局优化
14	生态空间	济南市市中区扳倒井立交低线公园建设项目	对立交桥匝道周边及桥下区域整体打造区域的门户景观,利用桥下闲置地设计形成以青少年特色运动兼顾全龄休闲的郊野低线公园,总面积约19.3公顷。	2024-2025年	8000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空间格局优化
15	生态经济	望岳路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	项目占地9.7932亩,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建设一栋高层建筑及裙房;利用现有仓库改造提升、设备设施更新。主要功能为集合技术研发、市场交易、金融、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训、品牌推广、创客空间项目孵化的现代产业和公共服务平台。	2022-2023年	11000	山东出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循环发展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16	生态经济	山东能源互联网绿色低碳示范基地	项目占地97.74亩,建设商业、商务办公、酒店、公寓及地下车库等,打造集“产业集聚、场景应用、科普展示、产教融合”于一体的绿色低碳园区,形成辐射周边的“绿色产业+绿色园区+绿色生活”的示范效应。	2021-2025年	360826	济南绿地康鲁置业有限公司	产业循环发展
17	生态经济	万科山东数智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56.8亩,总建筑面积约20.6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标准办公楼、5栋产业办公楼、1栋商业配套楼、地下车库、储藏室及地下人防工程。定位以AI数字经济和集成电路产业为核心的科创基地,形成济南人工智能科创企业研发及总部集群,打造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	2022-2024年	206000	济南万永置业有限公司	产业循环发展
18	生态经济	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项目	项目占地259亩,建设办公楼、商业楼、科技展示中心、孵化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	2019-2024年	472404	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循环发展
19	生态生活	市中区市政道路提升项目	项目包含南康路南延、北康路南延道路,福康路西延、北一路、北二路东延、北四路西延道路及管线,南北康片区北五路、北六路道路,南北康片区东一路南延、东三路、东四路、北七路道路,分水岭片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道路,南北康片区小山路(北五路-南康路)道路程,双龙片区青龙山路、环山路、规划路道路及管线,兴隆路道路,兴隆片区小岭路西延、兴隆南区5号路道路,党家片区南北二号路道路,山凹片区龙马山路、山凹南路南延道路及管线。	2021-2024年	234773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居环境改善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20	生态生活	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拟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主要涉及10个片区,居民1.57万户,住宅楼413栋,建筑面积134.09万平方米。加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开展雨污分流及地下老旧管线协同改造。完善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增设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及非机动车棚,统筹配建区直部门各类民生配套设施项目,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2022年	4076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居环境改善
21	生态生活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拟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主要涉及12个片区,住宅楼470栋,居民3.58万户,建筑面积221.99万平方米。加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开展雨污分流及地下老旧管线协同改造。完善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增设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及非机动车棚,统筹配建区直部门各类民生配套设施项目,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2023年	4439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居环境改善
22	生态生活	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拟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主要涉及10个片区,居民3万户,住宅楼599栋,建筑面积216.38万平方米。加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开展雨污分流及地下老旧管线协同改造。完善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增设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及非机动车棚,统筹配建区直部门各类民生配套设施项目,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2024年	432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居环境改善
23	生态生活	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拟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提升。主要涉及6个片区,居民8197户,住宅楼142栋,建筑面积54.13万平方米。加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开展雨污分流及地下老旧管线协同改造。完善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增设休闲广场无障碍设施及非机动车棚,统筹配建区直部门各类民生配套设施项目,完善社区综合管理服务。	2025年	1082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居环境改善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对应任务
24	生态生活	济南市市中区上新街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按照“留、改、拆”并举的思路,主要通过老旧小区整治、历史文保建筑修缮、房屋征收三种方式进行更新。其中,项目对保留建筑进行修缮改造并扩建,对拆除地块进行规划新建。更新完成后,项目将采用自持出租”的模式长期运作,可运营面积约3.6万平方米(其中历史文保活化利用设施约0.35万平方米、文化产业设施约2万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约1.2万平方米)。	2021-2025年	228855	济南城发市中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人居环境改善
25	生态生活	济南市鲁能领秀城H3地块养老服务设施开发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6万平方米,建设一栋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3年	15000	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	人居环境改善
26	生态生活	新型综合垃圾转运中心、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为2000t/d,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能力300t/d,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设计处理能力为100万t/a。项目可规划用地面积为13333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3315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设施。	2022-2024年	43050	区城管局	人居环境改善
27	生态文化	市中区三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机床一厂城市更新项目A地块,刘长山路与龙窝沟路交叉口的西南角,西侧与白马山公园相邻。占地约1.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13.32万m ² ,建设市中区“三馆”,即6087.03m ² 的图书馆、6055.22m ² 的文化馆、10034.41m ² 的档案馆。项目建成后,将为满足市中区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2021-2025年	26890	区档案馆、区文化旅游局	观念意识普及
28	生态文化	泉城书房建设项目	建设10个泉城书房,打造有特色、有品位的城乡公共文化空间。	2022-2025年	1000	区文化旅游局	观念意识普及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8719722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

为加快城乡一体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现代都市农业新样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济南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济南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深化农业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补齐“三农”领域短板为要务，聚焦农业稳产保供、现代农业发展，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加强农村基础公共设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培育新动

能、焕发新活力,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农业综合产能稳中有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万亩。“十三五”时期,全区粮食年产量稳定在1.9万吨以上。“菜篮子”产品保障供给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底,蔬菜(含果用瓜)总产量0.25万吨,肉蛋奶总产量0.33万吨。杂粮、食用菌等特色种植规模不断扩大。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3亿元。

(二)都市农业快速发展。休闲观光旅游采摘都市特色农业快速发展,形成了陡沟花卉及樱桃、玉符河食用菌及草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单元,都市农业“服务城市”功能突显。2020年,全区特色农产品产值突破亿元,山东石碙寨都市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泉水人家”品牌授权,近郊休闲观光旅游业快速发展。

(三)农业绿色发展扎实有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7500余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扎实推进,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8处,废旧农膜回收率达75%;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均保持在98%以上。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成效明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顺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非洲猪瘟、高致病禽流感、小麦条

锈病、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农业生态环境更优,耕地环境质量全部达到优先保护类标准。

(四)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余名,比“十二五”时期提高26%。全区省、市乡村之星总人数由3人增加到5人。全区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化率均达100%。积极开展“两全两高”农机化和“平安农机”示范区创建,全区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比“十二五”末提高10个百分点。全区累计落实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550万元,农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85%以上,理赔金额近90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增长40万元。

(五)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印发实施《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若干政策办法》,鼓励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迅速发展,截止2020年底,全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达到45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4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4.32亿元。58家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带动农产品线上销售收入1000余万元。

(六)农村改革动力强劲。顺利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两大任务,全区56个村庄共5.2万亩土地确权到户。104个村(居)全部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开展农村“三资”清理整顿,建立“银农直联”农经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农村集体“三资”和负债管理体系,50个村(居)实现增加集体经济收入2455万元。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

改革管理。完善“区、街道、村”三级土地仲裁和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土地流转率达23%。

(七)乡村建设实现新提升。在全市率先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农村户厕改造、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等实现行政村100%全覆盖,建成市级清洁村庄30个。高标准打造5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成小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教育、养老、医疗、通信网络等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增强。文明村创建活动突显成效,打造全国文明村1个、省级文明村16个、市级文明村14个、区级文明村40个,区级以上文明村覆盖率超过92%,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八)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编制了《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形成了涵盖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1+5”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形成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制度框架。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政策兜底稳定脱贫、产业发展助推脱贫、行业帮扶巩固脱贫、扶贫协作共同脱贫。截止2020年年底,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428户793人稳定脱贫,未发现脱贫人口返贫和新入贫现象。投入资金3300余万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13个,收益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和差异化分配。全区脱贫攻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发展基础。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农业农村加快渗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快速应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带来强基保供和保安促稳的双重压力,科技变革加速带来农村劳动力转移难度加大和新技术应用边缘化的双重挑战,人口结构变动带来农村劳动力兼业化和乡村人口老龄化的双重制约,城乡差距带来要素继续外流与要素成本上升的双重约束。农业农村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四五”期间,要顺应发展趋势、把握发展规律,紧盯农业农村本质,以更新的理念、更宽的视角、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抢抓机遇、应对挑战,推动“三农”发展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

(一)发展机遇。从国内宏观背景看,“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路线图、任务书和优先序。

“三农”领域资金投入持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为农业农村补短板、锻长板、筑底板提供了强大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方

向性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红利加快释放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强劲驱动力。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逐步健全,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的活力。

从省市发展环境看,“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现代农业强省突破的重要时期。山东作为农业大省,始终是“三农”工作的有力践行者,正集中全省之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济南市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乡村产业日益兴旺,乡风村貌显著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农民生活更加富裕,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历史性突破。特别是随着国家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强省会”战略布局及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的推进,将带来要素资源汇聚、政策红利、需求扩展等一系列发展契机,为济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叠加机遇。

从全区自身条件看,近年来,我区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效更加巩固,全区农民更富、农村发展更美。“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总目标,主动服务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融入全市“西兴”“南美”战略,坚持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双轮驱动,协调推进乡村“五个振兴”,不断实现新突破、开创新局面,这将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为宽广的舞台和更加有力的政策保障,农村活力不断激发,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并不断蓄积力量。

(二) 问题与挑战。

1. 都市农业产业链条亟需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空间小,产业链条短、经济效益低、产品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缺少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地产“拳头产品”和“知名品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还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引领支撑产业融合的创新能力依然不足。

2. 乡村建设水平亟需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城市相比,与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农村污水处理、厕所管护应用、垃圾分类处理、村容村貌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3. 农村基层治理能力亟需加强。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能力和水平与乡村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尚存在差距。有的还存在村级集体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乡村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亟需解决。

4. 乡村振兴制约瓶颈亟需突破。资源要素供给不充分,“人、地、钱”制约仍比较明显,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流动、

评价等政策机制仍需完善;存在公益性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存在供给不足等问题;乡村的资源性资产尚未有效盘活,亟需打通人才、土地、资本等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三、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三个走在前”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为总抓手,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推进产业融合、城乡融合、产城融合,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在全市率先基本实现高水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优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

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补齐政策短板,强化制度供给,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3.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协调推进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大力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发展安全引领乡村振兴,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5.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发展定位。

1. 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特色,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高质高效高值推进乡村产业新体系、生产新体系、经营新体系建设,加快向数字农业、品牌农业、健康农业、低碳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旅游、健康养生、创意农业等业态,形成“农业+新业态”发展态势。

2. 美丽宜居乡村样板区。统筹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做好村庄分类,促进城乡空间协调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齐鲁样板示范村和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专项治理、连点接线向全域治理、全面提升转变。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城带乡、以工补农,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在农村权益有偿转让退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中村改造合作、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等方面开展试验,全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标杆示范区。

(四) 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特色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新风尚新文化全面弘扬;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基本实现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臻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宜居宜业活力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 标	2020年基数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农业高 质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9	2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面积(万亩)	1.3	1.8	约束性
	农田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	2.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亿元)	4.32	8	预期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亿元)	3	3.5	预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9	预期性
	土地经营规模化率(%)	20.5	65	预期性
	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数量(家)	5	5	预期性
	市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数量(家)	5	7	预期性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数量(家)	12	1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家)	4	8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7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8	98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5	92	预期性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30	40	预期性
	农田灌溉以量计征覆盖率(%)	—	95	预期性
	农用薄膜回收率(%)	75	82	预期性
乡村宜 居宜业	村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区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	92	92	预期性
	市级清洁村庄数量(个)	30	49	预期性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数量(个)	5	10	预期性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数量(个)	1	4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8	预期性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100	10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9	1.02	预期性
	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54.5	2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9.7	11.8	预期性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0.4	<30	预期性	
农村集体经济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	25	50	预期性	

四、战略布局

按照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区位交通、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等因素,统筹推进区域资源、区域功能与农业农村的协调发展,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

(一)构建高质量协同发展的产业空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一轴、两带、四区、五集群”的产业空间结构。

1. “一轴”:指依托济南绕城高速,贯穿全区,连接东西的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轴。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规划布局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提升城乡产业承载力、就业吸纳力和辐射带动力,用好城区外溢要素资源,突出精品、创意、科普、生态等特色,聚焦立体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等高科技农业发展,形成山水相融、景城一体、产城共辉的三生融合空间结构,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典范。

2. “两带”:指玉符河沿岸休闲农业观光带、东南部山区自然生态康养带。

——玉符河沿岸休闲农业观光带。依托玉符河沿岸山、水、河、田、村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医疗康养、户外拓展、田园采摘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谋划建设玉符河沿线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快建设玉符河沿线15家市级重点农业园区,高水平推进宅科、寨而头、相家庄、土屋、西

渴马东5个乡村振兴样板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打造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区。综合利用规划调整、宅基地有偿转让退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激发土地价值潜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东南部山区自然生态康养带。整合兴隆区域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名泉古树、历史文化和特色种养等资源,促进农家乐、高端民宿、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打造“青山叠翠·泉源漫谷”的山地康养文旅胜地。

3. “四区”:指特色农业发展区、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健康养生农业发展区、生态产业保育区。

——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陡沟片区现有多肉植物和兰花等特色花卉资源,加强特色花卉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做大做强特色花卉种植产业;依托党家街道鸡枞菌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特色菌类、芦笋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业,打造市中特色农业发展区。

——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依托现有农业基础,以现代高效种植为核心,优化提升农业区域布局,发展高效农业,建设现代智慧农业,拓展现代农业采摘、乡村生活体验等产业。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健康休闲农业发展区。依托大寨山、玉函山、大石崮森林公园等山体资源,发展运动健身、生态康养、探险体验等休闲旅游产业。

——名泉生态保育区。以涝坡区域

为中心,因地制宜推动规模种植与林牧结合,栽植核桃、柿子、红枣等高产干果,发展林下种养;挖掘名泉、自然风景区、历史文物遗迹等自然和文化资源,发展生态保育观光产业。

4. “五集群”:围绕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要素融合,重点发展粮油、林果、蔬菜、花卉、休闲观光五类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前后延伸、横向配套、上承市场、下接要素,实现规模发展、集群成链、融合增效。以小麦、玉米、小米为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优质粮油产业集群;以核桃、枣、杏、柿子、苹果、山楂为产业发展重点,打造特色林果产业集群;以蔬菜主产区为重点,建设以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为发展方向的高质高效蔬菜产业集群;依托现有多家花卉种植基地,做大做强花卉苗木产业,打造优质花卉苗木产业集群;以玉符河区域为核心,重点发展休闲观光采摘农业,打造休闲观光特色产业集群。

(二)统筹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

1. 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西兴南美中优”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坚持“优生态、拓空间、强功能、增活力”工作导向,树立城乡融合发展理念。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体系;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承载力与潜力,建设具有

规模特色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 打造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全区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区街村功能衔接互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引导城区部分功能逐步向乡村疏解转移。加快促进“绿色全产业链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创新创业平台支撑”发展路径,全面改造提升街道驻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街道为中心的社区生活圈建设,以街带村、以村促街,推动街村联动发展。推动全域综合整治,保证生态空间系统完整、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形成现代化街村生活圈。充分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加快村庄建设整治。依托国土空间规划,打造乡村服务中心、经济中心和治理中心,重点配置中小型生活生产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就近服务基本需求,形成方便可及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五、推进高质高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优化供应链保障都市供给。

1. 提升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探索完善生产、收获、储藏、加工、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粮食减损经验做法,健全粮食减损长效机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实施杂粮提质增效工程,保障种粮

农民合理收益。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加大农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监管力度,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提升物资供应保障能力。到2025年,全区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综合产能稳定在2万吨左右;肉蛋奶总产量稳定0.25万吨以上。

2. 加大高效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建设力度。切实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工作,坚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蔬菜品种选育、提纯复壮、引进创新,推广新型大棚、无土栽培、基质栽培和集约化育苗技术,推动蔬菜产业生产稳定发展,到2025年,全区蔬菜(含果用瓜)播种面积稳定在1200亩以上,总产量达0.25万吨以上。稳步壮大食用菌生产,围绕鸡枞菌等主栽品种,推进原料和菌包生产专业化,加快产品精深加工和菌渣综合利用。加大柿子、核桃、枣等果业品种改良和品质提升力度,大力推广果树现代集约栽培模式及配套技术,提高林果产业品种质量。

3. 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现耕地保量提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打造集耕地质量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田园景观改善和生态涵养发展为一体的良

田典范。加快农业节水灌溉设施体系建设,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建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高效节水灌溉能力。

4.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主体作用,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集成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智慧农业等现代生产技术,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制定粮食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品种、统一投入品使用、统一生产技术、统一疫病(病虫草)防治、统一包装销售”系统模式,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5. 提高城乡物流通达能力。培育壮大新型农产品销售主体,利用济南市产销联盟和益农信息社平台作用,促进大型零售企业与农户、基地对接,推广“菜篮子”直通车直销配送模式,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产品直供“2小时即时达”供应链。支持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保障工程

1. 粮食生产重点建设工程。围绕重点支持领域和发展重点,实施“五大工程”(农田基础设施标准化工程、粮食生产科技化工程、良田良种化工程、粮食生产服务社会化工程、粮食经营产业化工程),提高“五个能力”(基础产出能力、科技支撑能力、种业创制能力、防减灾和社会服务能力、产供销融合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2. 特色农作物稳产保供工程。到2025年,蔬菜(含果用瓜)播种面积稳定在1200亩以上,壮大发展食用菌、林果特色种植产业。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采取整治田块、改良土壤、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强化后续管护等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旱能浇、涝能排。到2025年,全区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亩。

4. 节水灌溉推进工程。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健全灌排工程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5. 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将特色产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必要途径和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振兴工程,按照扩规模、提质量的要求,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村(企),提升特色产业聚集片区,壮大特色产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链条,推动从业农民持续增收。到2025年,全区农业特色产业产值力争突破3.5亿元。

6.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程。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为基础,以农业特色产业、设施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为重点,争创一批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7. 农村流通体系现代化工程。强化农

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重点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预冷、烘干、分拣包装、净化、物流、冷链等设施设备,鼓励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二) 完善产业链提升产业能级。

1. 全方位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食品加工业、生产服务业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引导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农产品主产区、物流节点、重点专业村聚集,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引导农业企业重心下沉,促进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推进功能集合,合理布局种养、加工等功能,完善加工物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基础设施,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产业发展格局。

2. 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积极引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精深加工产品种类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强强联合、组团发展。支持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等模式,进一步延长加工链条,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到2025年,全

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7家,营业收入达到8亿元。

3. 优化拓展乡村休闲旅游。依据自然风光、人文环境、乡土文化等资源禀赋,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链。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创建景区化村庄、休闲农业园区、乡村旅游休闲线路,打造石埠寨城市近郊网红打卡地。因地制宜发展精品民宿、医疗养生、游学研学等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郊野公园、生态农庄等农旅场所,做优做强石埠寨“泉水人家”区域品牌,实现以山岳游、滨河游、田园游、泉水游为代表的四季乡村旅游建设格局。

4. 大力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快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区、街、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促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创业创新融合,完善益农信息社运营机制,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创新电商发展模式,推动“线上直播与线下摆摊”联动,鼓励发展社团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到2025年,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突破1亿元。

乡村产业链完善提升工程

1.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4家以上。

2. 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工程。支持核桃、食用菌、中草药、瓜菜等地域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地初加工,落实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3. 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工程。培育打造现代粮油、设施果蔬、特色林果、优质花卉苗木、休闲观光等产业集群。

4.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工程。以南部生态休闲农业发展区为重点,力争用5年时间新打造3个省级美丽乡村。

5. 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健全区街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加强合作。扶持做强一批电商品牌,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三) 部署创新链赋能产业升级。

1. 开展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绿色种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疫病防控等领域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和区域发展技术瓶颈。到2025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90%。积极培育农业领域科技型领军企业,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和平台,提升高端研发、集成示范、成果转化一体化发展能力。

2. 实施数字农业示范工程。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种植业信息化、畜

牧业智能化、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水平,实现农业向智能、智慧、数字、精准、精致方向逐级演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衔接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实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快涉农数字数据产业化,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大田种植和设施农业的集成运用。

3. 提升农业智能化装备水平。引进推广智能农机装备和智能农产品加工装备。推动植保无人机、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设备,推进农机服务从粮食作物向特色作物、设施作物、畜禽养殖生产配套拓展,服务环节从耕种收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机械化+数字化”等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

4.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大对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对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专业技术协会和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的培养。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注重农业农村高科技人才引进,扎实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基层农技推

广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农业科技创新和数字农业提升工程

1. 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培训工程。增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以知识更新和政治素养提升为核心,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年分层分批对农技人员开展培训。

2. 科技人才服务乡村工程。深入开展科技服务行动,每年组织30名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一线,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农民培训力度。

3.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依托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中心,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4. 科技特派员工程。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在加快农业现代化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的科技支撑作用,鼓励支持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农业企业、合作社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科技人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实现科技特派员全覆盖。

5. 智慧农业重点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大田物联网建设、农机装备智慧化提升、设施园艺智慧化提升、畜禽养殖智慧化提升、全产业链质量管控建设、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等工程,建立智慧农业典型应用场景,基本建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

(四) 健全利益链培育融合主体。

1.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骨干农业企业壮大计划,鼓励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晋档升级,形成国家和省、市、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梯队。到2025年,培育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家。

2. 培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等领域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场加强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提升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水平;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发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提质增效。到2025年,市级以上家庭农场达到7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5家。

3. 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严格落实有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培育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骨干、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

4.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公益性农业服务机

构,加快推进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发展,采取政府采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加快发展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生产技术、市场流通、市场信息、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多环节、全程化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0.3万亩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2个以上。

5. 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支持合作社通过统一服务带动小农户应用先进品种技术,满足小农户多方面需求。鼓励龙头企业等与合作社、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实现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企业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产品营销、商品化处理等服务,提升小农户自我发展、与现代农业对接的能力。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面向小农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将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与其带动小农户数量挂钩,鼓励将政府补贴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到合作社。加强对小农户的技术和经营培训,帮助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抗风险能力。着力增强小农户市场意识和经营意识,运用农超、农社等产销对接模式,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联结。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

1. 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提升工程。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打造一批

科技型、创新型、特色化领军农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

2. 家庭农场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粮食、蔬菜、畜禽等领域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品牌化营销；鼓励家庭农场完善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效益。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程。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资产转交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政策；支持有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龙头企业。鼓励供销合作社采取投资、参股、联合等方式，积极兴办、引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 打造生态链推进绿色发展。

1.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深翻深耕、重金属钝化等措施，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完善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制度以及农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快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2.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水肥一体化推广应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等绿色肥料。推广使用安全绿色兽药和饲料添加剂，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持续减低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施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深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主体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立粪肥收运还田衔接机制。到2025年，全区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达0.8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3.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乡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乡村绿化攻坚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强化玉符河等河道生态建设，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实施荒山、荒沟整治修复，有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

绿色农业发展提升工程

1. 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实施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采取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提高土壤肥力，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系统。

2.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合理推进化学肥料减量工作,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统防统治覆盖率较大幅度提升。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4. 畜牧业标准化提升工程。提升畜禽养殖效率、粪污资源化利用和质量安全水平。

5. 饲料兽药规范提升工程。加强饲料企业质量安全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饲料企业现代化水平;开展饲料精准营养行动,推广使用“两低一高”饲料产品。全面实施2020年版兽药生产管理规范(GMP),推动兽药产业规范升级,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6. 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强化畜禽养殖、运输、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消毒工作。

(六) 提升价值链增加产业含金量。

1. 实施农产品品牌引领工程。实施名品、名企、名产业培育行动,积极申报农业农村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农业企业品牌。做优做强多肉和花卉产业、特色菌类和竹笋种植产业,创建“花漾市中”花卉特色产业品牌,打造“玉水原乡”乡村旅游品牌。到2025年,培育农业企业品牌2个。

2. 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全程监管体系,扩大风险监测范围,强化基层监管和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化监管和智慧化监管。加大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工作力度。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禁限用农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加快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抓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基本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地产农产品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涉农街道监管机构全部达到市级示范标准;“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用标总数保持在5个以上。

3. 推进农业会展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会展经济,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积极举办农产品展会,以展会为契机宣传推介农业、农企、农产品,利用农业会展经济辐射、外向带动和整合营销作用,促进产业多方联动、经贸科技广泛交流合作。

农业价值链提升工程

1. 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突出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提升品牌

农产品特色和质量。到2025年,培育2个农业企业品牌和3个农产品品牌。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建立街道安全协防管员薪酬增长长效机制。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地方标准覆盖主要农作物。不断完善农药管理制度体系。抓好农资经营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健全农产品追溯、农资监管与监测数据三大体系,运用大数据实现对农业投入品流向全程管理和农产品质量逆向追溯。

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描绘现代品质乡村新画卷

(一) 着力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

1.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成村庄布局规划,对有条件、有需求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实施村庄分类甄别,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避免随意大拆大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强化村庄风貌引导,突出地域特色。认真落实村庄规划师制度,引导更多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和工程师等回乡打造优秀作品。到2025年,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

2. 推动农房改造提升建设。坚持把

改善农民群众居住条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依法建立农房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编制出台农房改造管理制度,推动整村统一规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户依法有序开展农房改造,改善提升住房质量。按照统一规划要求,加强农房建设和改造设计引导,指导农民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采用新技术和绿色建材,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众安全住房保障机制,改善住房条件,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开展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城乡互联互通。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实现全覆盖。巩固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成果,增强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开展城乡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基础建设改造,加强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步伐,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

建设,完善农村“新基建”,到2025年,农村地区80%以上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推进农村数字技术应用,加强益农信息社运营,推进农村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社区、智慧物流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便民服务体系。创新推动乡村文化数字化、智能化,促进移动云、5G网络、直播、VR技术等与乡村文化资源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服务智慧化,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现代化农村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加快实现政务服务掌上办、村里办。到2025年,具备综合服务站的村庄占比达到80%。实施智慧民生工程,提升乡村中小学网络带宽,推进远程诊疗向乡村覆盖。

4.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推动快递收发、农资供应、电商平台和邮政服务等向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鼓励供销单位和邮政快递企业到农村设立网点,实施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社会化服务,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到2025年,所有涉农街道实现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推进改厕规范升级,结合村庄条件推动户用厕所入院、户用厕所入室和新改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山区耐冻耐用卫生厕所适用模式。全面推广智能化管护模式,完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农村改厕监管运营一体化智能平台。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粪污无害化还田利用,强化厕所粪污统一收集清运和集中处理,持续巩固提升农村户厕改造成果。

2.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单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和桶边督导常态化机制。强化再生资源利用,协同推进农村厨余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区域化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0.01mm以上标准地膜使用,到2025年,废旧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90%以上。提高畜禽粪污治理能力,引导养殖户装配粪污处理设施,大力推广清洁养殖。

3.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周边农村区域延伸,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能力;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立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强化村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有效保护全域水生态。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管护实现100%全覆盖。

4.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打好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系列战役,积极创建清洁村庄,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在全市率先实现清洁村庄全覆盖。组织开展“治乱”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农村弱电线缆整治。到2025年,9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弱电线缆治理标准,具备条件的齐鲁样板村100%实现线缆入地。

5.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区分不同村庄类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尊重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乡愁,探索优化不同的建设方式、建设重点,高质量抓好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出彩人家”建设,强化资源统筹、要素保障,推动新时代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实现资源共享、环境共治、项目共建、农民共富,以片带面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省、市、区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实现100%全覆盖。组织开展健康村建设,到2025年,全区国家卫生街道比例达到10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90%以上。

6.切实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将村庄绿化建设纳入村庄规划,科学选择苗木,深入开展村庄绿化行动,提升乡村绿化美化

水平。加强30个绿化示范村、5个森林村(居)绿化养护,打造“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农村新风貌。

(三)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1.打造街道区域服务中心。强化街道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统筹,把街道打造成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的区域中心。大力推进基层便民服务方式创新,将更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适合在街道一级办理的便民服务事项纳入街道级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或帮办代办,实现就近可办。集中打造餐饮服务街区、消费娱乐街区、金融服务街区等,提升市场化服务能力。结合区域条件,按照绿色化、精致化、便民化原则,规划建设街道驻地绿地公园和开敞空间,为群众提供休闲交流场所。

2.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延伸。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着力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优化乡村幼儿园学校布局,扩增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大城区干部教师向城郊学校交流频次,努力实现城乡学校在线“同上一节课”,打造全国一流品质教育。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全面实现村卫生室公建,全力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及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支持区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医疗网点建立区域医共体,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乡村医疗卫生和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区、街、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健全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完善区、街道、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在中心村规划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微型图书馆和体育中心,对拟保留的村庄建设特色书屋,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 切实提升乡村基层治理效能。

1.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强用好村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队伍,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实行专岗定责、开展专业培训、落实专项激励,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敲农门、听民声、办实事”活动,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依托在外流动党员党组织建立“归雁回引”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在外优秀人才回引活

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实施村级后备人才“90后”储备工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探索从优秀外出务工农民中发展党员。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强化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活动。深化“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经验,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专员作用。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2. 健全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完善“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程序,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全力做好“法治六进”,擦亮“普法讲堂”品牌。深入开展法治乡村“十个一”活动,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土地改革、农村宗族矛盾等农业农村矛盾易发多发领域,推动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加强乡村德治建设,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深化街道综合文化站儒学讲堂建设,开展

“立家训家规、传家风家教”等活动,实现乡村德治与自治良性互动。注重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引导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发展,发挥其植根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形成群众问题由群众解决的新机制,形成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共建共享共治格局。

3. 建设平安乡村。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资源整合、制度创新、力量下沉,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体化运行。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常态化开展农村领域扫黑除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科学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农村配送网络,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乡村应急救援能力和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村党员、干部和群众参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推动村民委员会和地方志愿者组织结合实际需要组建志愿消防队,普及微型消防站建设。到2025年,村级综治中心建设达标率达到100%。

(五) 全面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1. 加强农民思想道德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契机,强化机制体制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村入户。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透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不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和诚信建设,提升农民道德

素养。

2. 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文明村镇建设成果,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农耕文化建设和文化惠民活动,完善农家书屋、健身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活动场所。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深入开展“出彩人家”建设工作,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村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农村网络文化。加大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农村的反邪教宣传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到2025年,村级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达100%,区级及以上文明村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乡村建设提升工程

1. 农村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巩固农村公路“村村通”、硬化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成果,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通行保障,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完善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路长制”管理机制,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全覆盖,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2022年年底,所有纳入改造计划的农

村卫生厕所实现规范升级,基本建立稳定运行的后续管护机制。到2025年年底,村庄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乱倒乱排得到有效控制;农村供水保障短板明显改善,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3. 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拓展以“三清两扫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扫庭院、打扫房屋;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内容,以清理死角盲区为重点,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庭院、屋内、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群众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4.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程。对有需求的村庄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做到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农村环境优美宜居,农民生活幸福安康。坚持因地制宜,与特色建筑修复、特色景观打造、特色古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等相结合,注重保持独特风貌,传承乡村文化。到2025年,完成全区4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

5.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巩固好玉符河、兴济河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成果,持续开展河湖清违和垃圾围坝整治,常态化动态监测河湖空间。

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新机制

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任务,打通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进一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一)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1.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加快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实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实施“雁归工程”,支持城市在职或退休教师、医生和农业技术人员等,回原籍农村就业创业;鼓励乡村贤达、社会名人等回乡,投资发展共享农庄和创意农业等产业。

2. 优化农村投融资环境。以发展园区农业、培育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明确乡村投融资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环节。鼓励政府投资平台整合街道资源要素,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打造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合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依法合规进入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加工流通、现代种业和数字农业等产业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城乡融合整体开发路径。全面优化农村投资环境,积极帮助解决企业投资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遇到的困难和

问题。制定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支持政策。

(二)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三权分置”改革,激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生动力。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农民基本权益底线“两条红线、两条底线”,优化提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在全区范围内逐步推广不同类型村庄的延包模式,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设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提高承包地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农地农用,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民合法利益受到侵害。

2. 推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区级数据库,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入市制度设计,科学规划农村各类集体土地用途,合理确定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联营集体公司等多元化主体作为入市实施主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总量控制。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形式,积极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备入市制度。完善价值评估分配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3.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多元化退出补偿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使用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及宅基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用于农村经营性建设项目。鼓励宅基地连片退出、房屋使用权整村流转,提升开发利用效率。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鼓励村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空闲农房),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家乐、精品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农产品冷链、仓储等一、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保障退出农民的利益,农民退出宅基地后,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尚在、原承包地和集体股权等权益全部保留的,仍然享受集体资产收益分红等成员权益。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市民化同等福利待遇。

(三)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1. 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制。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资产股权登记管理制度,实现全区涉农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所全覆盖。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发挥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

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和成员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村级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完善农民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股份权能,健全集体资产股份的价值评估机制,探索建立法定权益的落实保障机制。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交易办法,拓展交易品种。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到2025年,基本构建完成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2. 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深入开展村集体“三资”清理整顿、村集体债务管理和化解工作,强化“银农直联”平台应用,杜绝发生村集体新债务。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工程,鼓励村庄抱团发展,加强农村资源、资产、资金开发利用和管理,因地制宜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形式和经营领域。积极探索产业联合、物业租赁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发展绿色经济、服务经济和飞地经济,推进集体资产集中经营、委托管理等资产运营机制。鼓励村级集体经济采取村际联合发展和跨地区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金、资产或资源等入股的方式成立多种股份制形式的法人经济实体,带动村集体和村民共同增收致富。鼓励发展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采取入股或参股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村与村合

作、村企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到2025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不断提高。

3. 建立村集体经济长效帮扶机制。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队联街帮村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作用,推动强村帮弱村、村企合作发展,鼓励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精准对接、结对发展。持续完善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体系,落实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支持政策,鼓励开展街道主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不断完善贷款担保等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制,建立适应市场法人运行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探索区财政扶持与考核机制结合制度,鼓励支持集体经济做大做强。

(四)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 健全财政优先投入保障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增加公共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支持打造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载体,提高资金规模集聚效应。完善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入农业农村现

代化。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土地平整、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房屋所有权和林权担保融资工作。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贷款业务,鼓励推动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农业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新型经营主体到期延期还款政策。建立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辖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增量扩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集体股权融资渠道。大力支持涉农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健全农业融资担保体系。落实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推动农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和财政奖补等政策集成配套,扩大农业担保贷款规模。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农村征信数据库,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3. 提高农业保险保障能力。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费。提升主粮作物保险广度和深度,探索开展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地方特色险种,开展价格指数保险和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鼓励创新保险产品,推进目标

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加大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防范力度,严禁非法集资下乡。

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工程

1. 农村集体经济倍增工程。到2025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不断提高。

2. 农业农村改革攻坚工程。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基础性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强化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深化交易、担保、信息“三台共建”模式。

3.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试验任务,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谋划实施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坚持共同富裕原则,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投入、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避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 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和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攻坚期内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的教育资助、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产业扶持、扶贫专岗、小额信贷、保障救助、扶残助残、孝善养老等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帮扶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确保帮扶力度不松、脱贫成效不减。持续落实免费体检、慢病帮扶、医保报销、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住院帮扶“一站式”结算、失能人员护理等措施,减轻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医负担。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解决脱贫户新出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完善脱贫村供水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加强水质监测,提升饮水工程管护水平。落实脱贫享受政策户家庭学生从学前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给予相关补助。

(二) 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科学划定防止返贫监测线,进一步明确防返贫监测范围,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行业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别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积

极开发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扶贫专岗,促进弱劳动力、半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脱贫村因地制宜培育提升种养加、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完善已建成产业扶贫项目管理机制,深化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规范扶贫资产收益使用,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抓好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定点采购等方式帮助脱贫村销售农产品。

(四)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根据市定农村低收入人口标准线,深入研究我区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程序和帮扶措施,充分利用各行业现有信息平台,强化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和预警处置机制。对生活出现困难的,分层分类做好帮扶;对有救助需求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学生,按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出现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采取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继续开展培训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程

1. 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脱贫街道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结合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优势产业等要素,不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到2025年,每个脱贫街道培育提升1-2个优势产业。

2. 名企助村行动。动员引导区工商联系统商会、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名企助村行动”,采取“商会+”“企业+”形式,通过提供资金支持、人才技术帮扶、共建项目基地、改建基础设施、发展订单农业、吸收劳务用工等形式,帮助结对村庄解决实际困难,增强发展后劲。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农办牵头,统筹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协调,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抓好落实,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要求,强化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街道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具体抓好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全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提高全社会参与乡村建设的意识,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制定、规

范农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和建设用地指标。明确产业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优化用地布局。鼓励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的土地综合整治。简化乡村建设中的用地手续,优先建设必要的农业配套设施,支持城乡融合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要。

(三)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创新土地、资金、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支撑方面的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可落地、可操作、可见效。加大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资金投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相关政策性银行依法依规对乡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十四五”期间,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四) 强化督导考核引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落实规划重点任务中各项内容,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财政资金走向,建立农业现代化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进展情况,发布年度评价结果。做好项目进度定期总结工作,加强统计监测,完善规划考核评价体系,确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设立线上线下意见反馈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1 监测
1.1 编制目的	3.2 报告
1.2 编制依据	3.3 预警
1.3 工作原则	4 应急响应
1.4 适用范围	4.1 先期处置
1.5 事件分级	4.2 应急响应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4.3 应急响应终止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4.4 信息发布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5 善后与总结
3 监测、报告、预警	5.1 后续处置
	5.2 补偿补助
	5.3 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6.3 信息技术保障
- 6.4 社会动员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本预案所称药品安

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和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负责全省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负责开展全市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负责全区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的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和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2.1.1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建立会商、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统筹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事件发生后,由区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外办、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报送、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以及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市中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

作,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生态环境市中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涉事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严防危害蔓延扩大。

(5)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指导做好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加强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

(7) 维护稳定组。由公安市中分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发地区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监测。充分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药品质量安全加强监测。

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区药品安全监测工作,利用日常监管系统、检验监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上级转办舆情等渠道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监管部门;
- (5)药品检验监测机构;
- (6)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现或获知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品监管部门区域检查分局)报告;药品经营(指医疗器械经营和药品零售,下同)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及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或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区政府(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4)事件涉及外国公民或可能影响国(境)外的,应当及时通报负责涉外事务的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3.2.3 报告内容。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

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对初次报告内容予以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或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应当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实施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当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利用网络传输、电话通知或传真等方式报送相关情况,总结报告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3.3 预警。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本辖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风险评

估结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实施预警。

3.3.1 预警分级。对可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四级预警。

(1) 一级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

(2) 二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3) 三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

(4) 四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3.3.2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措施。一级、二级、三级预警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层面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3.3 四级预警措施。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特点和造成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做好启动一般(IV级)响应准备;

(2) 对事件发展情况加强动态监测,及时评估相关信息;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

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和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4)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5)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二级、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和省、市层面负责。

根据评估结果、事件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四级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对患者实施医疗救治,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事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实施检查,依法封存并检验监测相关药品。根据工作需要,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组织临床、药学等专家赴现场调查,初步开展关联性评价;

(2)分析评价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监测数据,及时汇总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省抽样检验与风险分析系统等数据库资料,分析相关信息;

(3)密切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事件开展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暂停销售、使用药品

的建议;

(4)需暂停销售、使用药品的,制定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实施;

(5)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报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区卫生健康部门,重要情况随时上报和通报;

(6)组织专家分析调查情况,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2 应急响应分级。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以及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响应。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和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的,区政府在国家、省、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2.2 核定为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或分析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一般(IV级)趋势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并确定应急响应区域和范围,由区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分工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重大紧急情况立即报送。

(2) 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实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工作。

(3) 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涉及其他省市区(县)企业或产品的,视情与其药品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 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开展统计溯源工作,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及时跟进召回情况。结合实际报请市药品检验监测机构对相关药品实施扩大抽样和检验监测,除按照标准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监测,以及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分析研判。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发生原因提出研判结论和意见后,报区指挥部研究。

(6) 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稳定。社会稳定组负责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4.3 应急响应终止。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无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

制后,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4 信息发布。

4.4.1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2 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由区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信息发布以官方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公开等形式为主,必要时可采取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强化舆论引导。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根据调查结论,按规定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使用政策建议;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协助

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5.2 补偿补助。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物资和劳务的,按规定开展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总结评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

6.3 信息技术保障。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深化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4 社会动员。广泛开展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处置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50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10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5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2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5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以上、5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

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2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2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1个市内2个以上区（县）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

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上述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2

处置济南市市中区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台港澳侨同胞的处置工作。

区大数据局、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药品安全事件涉外有关事宜;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技术支持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煤、电、油、气保障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科研攻关,协调解决药物研发和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药

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需区级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和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和表扬奖励等政策。

区水务局:负责保障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监测技术和试剂等优先快速通行。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实施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信息发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药品安全事

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指导协调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以及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

正常市场秩序。

区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侦查及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兆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兆麟为济南市市中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卫鹏为济南市市中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涛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青为济南市市中区未成年人素质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晓辉为济南市市中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骁骏为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艳为济南市市中区先进制造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学山为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洪新为济南市市中区市政设施运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云为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婷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房其斌为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艳为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大同为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兴东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靳炎炎为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强为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袁源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邢树华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房建博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恩强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海涛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董加雷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魏文辉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庆春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小强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建华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张雨薇的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蔡强的济南市市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洪新的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新的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房其斌的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侯登军的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孙昊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文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继队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学山的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邢树华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田恩强的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邵军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邵军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
(正处级)；

车鸿为济南市市中区慈善事业促进
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晓妍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婚姻
登记处主任；

刘涛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
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燕为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副局长(正处级)；

李强为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副局长；

费维瑜为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信
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燕的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
济南市市中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车鸿的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婚姻登
记处主任职务；

韩辉、李兴安的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
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康金的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正
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孙殿祠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
副局长职务；

马军的济南市市中区信访局副局长
职务；

费维瑜的济南市市中区信访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朱文杰的济南市市中区城市运行指
挥中心(济南市市中区数字化城市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李强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
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
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曹欣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
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孟春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
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戴小平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
里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宋晓妍的济南市市中区四里村街道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尹晓牧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
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金龙的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

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
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黄法耀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
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2年9月26日

任玉军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

(此件公开发布)